

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文件

闽交质安〔2024〕236号

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关于公布2024年度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省级示范项目（标段） 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漳州开发区交通局，平潭交建局，厦门港口局，沿海各港口中心，各在建公路水运项目建设单位：

按照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交办安监〔2023〕64号）及省厅有关工作部署，经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荐、我中心审核，现将全省26个项目（标段）确定为2024年度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省级示范项目

(标段)，具体名单详见附件。

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，加强本地区内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监督抽查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加快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，不断提高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水平。各在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，牢固树立“零死亡”安全管理目标，加强安全风险管控，夯实安全生产基础，有力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2024年度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省级示范项目（标段）
名单

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

2024年12月31日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省高速集团，省公路中心，省港航中心，各设区市交通质监站（大队、中心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城乡交建中心交通与水利质量管理科、沿海各港口水运质安站（大队），中心领导，中心总工室、公路处、水运处、安监处、资质处、检测处。

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

2024年12月31日印制
